

韶 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

韶环乐审〔2022〕28号

关于广东奕宸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乐昌海锐汽车 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复函

广东奕宸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广东奕宸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乐昌海锐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审核，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乐园大道 21 号，属于新购地项目，项目原场地不涉及 VOCs 总量。本项目主要利用钢铝材带通过加工装配生产汽车散热器，合计年产汽车散热器 50 万件。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：冲压成型→芯体组装→钎焊→总成装配→试压→框架组装→清洗→包装。

二、经审核，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，企业请你公司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，请你公司在投入生产前必须自行网上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，确保依法持证排污。

三、请你公司依法履行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手续。在投产

后三个月之内严格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本项目环评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要求完成环保设施“三同时”验收手续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环保信息。同时，根据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，对于需要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，及时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按程序报我局备案。



抄送：执法股、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